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相关方就交易事项仍在进行协商，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五个交易日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7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